

C3 灵修纲要信息

【经文】利未记二十章 9-21 节

9 凡咒骂父母的，总要治死他；他咒骂了父母，他的罪（原文是血；本章同）要归到他身上。10 「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治死。11 与继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亲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12 与儿妇同房的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；他们行了逆伦的事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13 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14 人若娶妻，并娶其母，便是大恶，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，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。15 人若与兽淫合，总要治死他，也要杀那兽。16 女人若与兽亲近，与它淫合，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17 「人若娶他的姊妹，无论是异母同父的，是异父同母的，彼此见了下体，这是可耻的事；他们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姊妹的下体，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18 妇人月经，若与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体，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，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从民中剪除。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体，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；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20 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；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，必无子女而死。21 人若娶弟兄之妻，这本是污秽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；二人必无子女。

【纲要主题】52 家庭与淫乱的罪

中心节：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（利二十 13）

引言：本段继续讲论引致神惩治的一些事情，及说明神惩治的原则与原因。凡咒骂父母的；行淫的奸夫淫妇；与继母或儿妇行淫的；以及同性恋者，都要宣告死刑。人若娶妻，并娶其母，三人要用火焚烧。人与动物淫合，人与兽都要被杀。与姐妹或同父异母、同母异父的姐妹交合或与行经期间的妇人同房，都要从民中除名。与姨母或姑母交合的人，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与伯叔之妻同房，或娶弟兄之妻，必遭无子女而死的咒诅。神的管教要使我们得益，在祂的圣洁上有分。

经文纲要：

一、治死咒骂父母的（9 节）

任何人咒骂父母，必须处死；他罪有应得。凡咒骂父母的，是破坏神的创造秩序、亵渎神的权威。所以这罪应该归到他身上，要用石头打死（出二一 12）。

二、处理各种行淫的（10-21 节）

1. 与邻妻行淫的（10节）：若有人跟以色列同胞的妻子行淫，奸夫和淫妇都要处死。关于性堕落的条款，已在十八 6-23 提过。本段经文附加了处罚规定。严厉地对待性堕落，因为性伦理是所有伦理的基础，同时也因为纯洁的性象征纯洁的耶和華信仰。
2. 与继母行淫的（11节）：若有人跟他父亲的其他妻子行淫，两人都要处死；他们罪有应得。奸夫淫妇，两个人合谋犯罪，同时被治死。
3. 与儿妇同房的（12节）：若有人跟媳妇行淫，两人都必须处死；他们乱伦，罪有应得。与儿妇同房违背创造秩序，这是逆伦的事。神是秩序的神，混乱秩序，神必要定罪。
4. 与男人苟合的（13节）：若有男子跟男子有性关系，他们是做可厌恶的事，两人都必须处死；他们罪有应得。与男人苟合也不能躲避被治死的命运(十八 22)。
5. 与妻母同取的（14节）：若有人娶了妻子，又娶了岳母，三个人必须用火烧死，因为他们做了可厌恶的事；你们当中不准有这种事。同时与妻子和岳母行淫，或祭司女儿行淫（二一 9），律法规定要行火刑。
6. 与兽类淫合的（15-16节）：若有人跟兽类有性关系，人和兽都必须处死。若有女子亲近兽类、跟兽有性关系，她和兽都必须处死；他们罪有应得。
7. 与姐妹露体的（17节）：若有人娶了亲姊妹、异母或异父姊妹，他们必须公开受侮辱，被赶出他们的社区；他跟自己的姊妹有乱伦的关系是罪有应得。
8. 与经期同房的（18节）：若有人跟经期内的女子有性关系，两人都要被赶出社区，因为他们都触犯了有关不洁净的条例。
9. 与姨姑露体的（19节）：若有人跟姑母或姨母有了性关系，他们是犯了乱伦的罪；他们罪有应得。
10. 与伯娘同房的（20节）：若有人跟伯母或叔母有乱伦的关系，就是侮辱了伯父、叔父；两人都要自负罪责，会无子女而死。「必无子女而死」，生育子女、后代繁盛是神的祝福，也是神的命令。希伯来人认为无子女而死是神莫大的咒诅。
11. 与弟媳污秽的（21节）：若有人娶嫂嫂或弟妇，就是侮辱了自己的兄弟，是不洁净的；两人都会无子女而死。

这段经文列出了一系列处置性犯罪的命令，刑罚极严厉。神为什么不能容忍这些罪行？其理由是：（1）破坏了已婚夫妇彼此的委身；（2）破坏了家庭的神圣；（3）扭曲了心灵的健康；（4）使性病传染蔓延。神禁止人类性犯罪，是因为他爱我们，为我们最大的好处着想。所以，基督徒，做醒吧！不要被情欲所诱惑。

结语：神要求以色列百姓「不可随便从外族人的风俗」，因他们所行的一切，是神所厌恶的，不认识真神的人，均是随着心中所喜爱的去作，加上魔鬼利用靠罪恶诱人（弗二 2-3），因此时代的潮流必是愈来愈混乱，人的心必是更充满自私、放纵情欲和残暴，而神的选民虽然同样要生活在现实的环境中，却不可以效法他们。我们当有自己的价值观，坚持神赐给我们的教训和原则，按照真理，去评断是非，不被恶所诱惑，也不羡慕、嫉妒恶人所拥有的一切。必能如保罗所说的：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」（腓三 8），虽然生活淡泊，却使全家充满和谐、满足和喜乐。让我们谨守遵行神一切的教训（利廿 22），建立美满的家庭。「亲爱的主，我感谢赞美你。愿你赐福所有基督徒的家庭，满了你的同在，平安与喜乐。感恩祷告奉恩主耶稣的名求。阿们。」

明天灵修进度：利二十 22-27

【真心话】52 从「家庭的伤害」得释放（利二十 9-21）

「10 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治死。 11 与继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亲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 12 与儿妇同房的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；他们行了逆伦的事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 13 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 14 人若娶妻，并娶其母，便是大恶，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，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。 15 人若与兽淫合，总要把他治死，也要杀那兽。」（利二十 10-15）

引言：今天的灵修经文（利二十 9-21），主要讲述，十八章 6 节至 23 节，重点论述了不能行淫乱的罪，包括同性淫乱、人兽淫乱、行经交合不洁的问题，免得在这些事上玷污自己，被从迦南之地驱逐出去。而到了二十章 10 节至 21 节，则又基本重复论述这样的事，不过此处的重点，却是交代别人如何处理这样的事：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」。凡咒骂父母的；行淫的奸夫淫妇；与继母或儿妇行淫的；以及同性恋者，都要宣告死刑。人若娶妻，并娶其母，三人要用火焚烧。人与动物淫合，人与兽都要被杀。与姐妹或同父异母、同母异父的姐妹交合或与行经期间的妇人同房，都要从民中除名。与姨母或姑母交合的人，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与伯叔之妻同房，或娶弟兄之妻，必遭无子女而死的咒诅。神的管教要使我们得益，在祂的圣洁上有分。

【牧者短讲】51 行淫乱的要被治死（程蒙恩）

一节到第六节，这是有关拜偶像之类的，这些神要审判。从第八节开始，就是另一段一直下去，无论是咒骂父母要受审判，然后所有犯淫乱的都要受审判，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被治死。怎么审判淫乱，这是古时在律法时代是这样的。这是指律法时代，从律法时代，我们也会看见神对淫乱的罪特别的憎恶。无论是拜偶像行淫乱的罪，或者是露身的，同样都是神所憎恶的，神所定罪的。与继母行淫的，他就羞辱了他父亲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，罪归到他们身上啊。总之犯淫乱的都要受审判了。

与儿妇同房的，总要把二人治死了啊，他们行了逆伦的事了，然后罪归他们身上。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憎恶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就归到他们身上。这就很清楚，就是同性恋了。

都是神要审判的事，古时的情形。然后十四节说人若娶妻，并娶到其母，便是大恶，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。更加得罪神，然后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啊，就是律法时代。人若与兽行淫呀，就是那女人和兽一同受审判，要被治死。

【真心话】52 从「家庭的伤害」得释放 (利二十 9-21)

一、对行淫的警戒

今天经文对行淫的刑罚，给我们新约的信徒厉害警戒。神的旨意就是要我们远远的「逃避淫行」不要给淫乱的试探有任何一点的机会。圣经记载两个鲜明对比的例子。我们晓得有位大有能力的士师名叫参孙，他为什么会在情欲上失败，没有尊神为大，远避淫行。他被妓女大利拉引诱，最终落得失去双眼，悲惨而死的下场。另外一个人叫约瑟，当护卫长波提乏的妻子以目送情勾引他的时候，他就在罪的引诱面前跑了，宁愿衣服被夺去，也不沾染罪。他得胜的秘诀是：我岂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？从人的角度看，约瑟在罪前落荒而逃，但是从神的角度看，约瑟倚靠神在情欲上全然得胜！因此今天我们都像约瑟那样，远避淫乱，不要把自己置于那种可以被诱惑的环境。

我们要远离一切污秽的场合，和那些所谓娱乐场合，远离一切黄色录像、网页、视频，不要让这些污秽的东西污染自己的眼目和心灵。今天每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，都是神的儿女，所以我们都要成为圣洁，都要远避淫行，这样我们的眼睛怎能满了淫色？我们的思想又怎能满了淫乱的意念呢？为此，愿我们今天都要在淫行面前远远逃避，好似逃避地狱的火一样，并要用圣洁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。

二、饶恕是得释放的根基

1. 饶恕的定义：原谅得罪、伤害自己的人，不再责怪或怨恨对方；自己从饶恕过程中亦得医治和赦免。

2. 为何要饶恕：

1) 破坏自己与神的关系：「你们饶恕人的过犯，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；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，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。」(太六 14-15)

2) 被交给掌刑的：「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给掌刑的，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。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。」(太十八 34-35)

3) 落入怀藏苦毒论断的危险：「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，并要追求圣洁；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。又要谨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；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，因此叫众人沾染污秽；」(来十二 14-15)

4) 给撒但留地步：「你们赦免谁，我也赦免谁。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为你们赦免的；免得撒但趁机胜过我们，因我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。」(林后二 10-11)

5) 使圣灵担忧：「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；...」(弗四 30)

3. 饶恕的步骤：

1) 求神显明在你生命中，未曾饶恕人的部份：「但保惠师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，他要将一切的

事指教你们，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。」(约十四 26，十六 13)

2)敞开心，把受伤的真实感受告诉神：「你们众民当时倚靠他，在他面前倾心吐意；神是我们的避难所。」(诗六十二 8)

3)清楚且具体地宣告饶恕的事项。

4)求神饶恕伤害自己的人：「当下耶稣说：父啊！赦免他们；因为他们所做的，他们不晓得。」(路廿三 34)

5)求神饶恕自己不饶恕人和怀恨人的罪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壹一 9)

6)不再埋怨神允许对方伤害自己，并为受伤害来感谢神：「凡事谢恩；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。」(帖前五 18)

7)求圣灵把神的仁爱、喜乐、和平，充满原来受伤害的地方：「污鬼离了人身，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，寻求安歇之处；既寻不，便说：『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。』到了，就看见里面打扫干净，修饰好了，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，都进去住在那里。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」(路十一 24~26)

8)求神赐福对方：「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」(太五 44)

以上八步骤，并非公式化进行，仍需圣灵的引导而祷告。

【诗歌】融化伤害

心里装了太多的伤害
总是对人耿耿于怀
也知道这有你的安排
心里有恨祷告受阻碍

嘴说饶恕心却在徘徊
凭着自己实在做不来
主啊 给我一颗饶恕的心
把不饶恕的捆锁断开
饶恕的门被你宝血打开
包容的心宽如蓝天碧海

主啊 给我一颗饶恕的心
像你一样用爱融化伤害
莫让狭隘把心路阻碍
有主有爱心宽路不窄
主啊 给我宽广的胸怀
让我去拥抱五湖四海

【C3 心对心】52 家庭会伤人

「凡咒骂父母的，总要治死他；他咒骂了父母，他的罪要归到他身上。」（利二十 9）

1. 为何人咒骂父母？任何人咒骂父母，必须处死；他罪有应得。凡咒骂父母的，是破坏神的创造秩序、亵渎神的权威。所以这罪应该归到他身上，要用石头打死(出二一 12)。为何还有人会咒骂父母？来看看这个视频——父母说过最伤人的七句话。

- 1) 打压型：这点小事都做不好，以后还能干嘛，去捡垃圾算了。
- 2) 卖惨型：你不好好学习，对得起我和你爸每天拼死拼活地工作吗？
- 3) 示弱型：你怎么能去那么远的地方读大学，不要爸爸妈妈了。
- 4) 威胁型：再哭、再哭我就不要你了。
- 5) 过度控制型：听我的别跟他在一起了，我是你亲妈，我还能害你不成。
- 6) 专横型：怎么？我管你吃、管你喝，说这两句怎么了，还顶嘴，真是翅膀硬了管不了了。
- 7) 比较型：听说小安都考上公务员啦，你看看人家，来看看你，找的都是些什么工作。

2. 原生家庭的伤害：伤人的父母往往也是曾经受伤的孩子。

- 1) 儒家思想下的诅咒：孝道观念在华人的社会根深蒂固，但这往往是家庭冲突的根源。如果儿女不听从父母的建议，父母就会指责成年儿女不孝顺。许多父母没有意识到他们的孩子没有感受到爱、尊重和接纳，他们必须完全接受父母的意见，这可能会导致代沟的冲突和愤怒。
- 2) 父母有错误的榜样：做父母的，他们承袭了自己成长过程中的错误榜样。这可能是来自自己的原生家庭，也可能受到这弯曲的世代所影响。如果地球上的第一对父母，亚当和夏娃，选择公然违背神，这是严重的错误榜样。别忘了，在认识耶稣基督之前，我们都是「愤怒的孩子」。

我们必须悔改，不再诅咒我们的家人，并收回我们曾经对他们说过的一切不敬虔的话。不再跟随魔鬼做「愤怒的孩子」。

【纲要主题】52 家庭与淫乱的罪（利二十 9-21）

一、治死咒骂父母的（9 节）

二、处理各种行淫的（10-21 节）

1. 与邻妻行淫的（10 节）
2. 与继母行淫的（11 节）
3. 与儿妇同房的（12 节）
4. 与男人苟合的（13 节）
5. 与妻母同取的（14 节）
6. 与兽类淫合的（15-16 节）
7. 与姐妹露体的（17 节）
8. 与经期同房的（18 节）

9. 与姨姑露体的 (19 节)
10. 与伯娘同房的 (20 节)
11. 与弟媳污秽的 (21 节)

《备注：C3 灵修的部分信息，是查考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。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。》

